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01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2月12日在公司3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4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11票同意，　000票弃权，　00票反对

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同意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招商银行津天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汇丰银行天津分行）等五家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16,780万元）融资额度合同的续签继续提供融资额度100%的如下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币别：人民币

序号	融资银行	融资额度	额度合同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签署担保合同
1、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5,000万元	一年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000万元		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3,000万元	一年	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年版）
4、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3,000万元	一年	自所签订的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	汇丰银行天津分行	3,780万元	一年	自《有限责任公司保证》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保证人或保证人的清算人或接管人关于终止本保证书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日历月期间届满。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有限责任公司保证》
上述循环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16,780万元），有效期均为一年，融资额度项下包含人民币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进口贷款、外币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实际业务内容将依天津信隆与各家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合同及该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各种单项授信业务的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约定内容办理。							

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书、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01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2月12日11:00-11:30在公司3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4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3票同意，　000票弃权，　00票反对

决议：公司全体监事同意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招商银行津天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汇丰银行天津分行）等五家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16,780万元）融资额度合同的续签继续提供融资额度100%的如下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币别：人民币

序号	融资银行	融资额度	额度合同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签署担保合同
1、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5,000万元	一年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000万元		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3,000万元	一年	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年版）
4、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3,000万元	一年	自所签订的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	汇丰银行天津分行	3,780万元	一年	自《有限责任公司保证》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保证人或保证人的清算人或接管人关于终止本保证书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日历月期间届满。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有限责任公司保证》
上述循环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16,780万元），有效期均为一年，融资额度项下包含人民币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进口贷款、外币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实际业务内容将依天津信隆与各家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合同及该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各种单项授信业务的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约定内容办理。							

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书、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投票表决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同意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隆）2014年度分别向五家银行申请循环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16,780万元）的续签，继续提供融资额度100%的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书、相关合同及文件。

此项担保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且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低于70%，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信隆为公司持股66.14%的控股子公司，为应其经营发展的需要，2012年至2013年间分别向五家银行：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5、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汇丰银行天津分行）

申请了合计人民币15,580万的循环融资额度，依2012至2013年度间公司各次董事会议审议批准，由公司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该五家银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其提供了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	融资额度	董事会议届次/召开日期	对外担保公告日期	合同/担保到期日
1、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3,800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9月25日	2012年9月27日	2013年10月10日
2、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000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9月25日	2012年9月27日	2014年3月15日
3、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3,000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年4月24日	2013年4月26日	2014年3月15日
4、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3,000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年4月24日	2013年4月26日	2014年5月22日
5、	汇丰银行天津分行	3,780万元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12月19日	2013年12月23日	2015年1月2日

（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上述融资额度合同有效期均为一年，将于2014年内先后到期。天津信隆结合其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拟在2014年上述循环融资额度合同到期后分别向原五家银行申请续签，同时将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的融资额度由￥3,800万元提高为￥5,000万元，并向公司申请为其上述续签继续提供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同意为天津信隆拟于2014年度申请合计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16,780万元）循环融资额度合同的续签继续提供融资额度100%的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二、融资额度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币别：人民币

序号	融资银行	融资额度	额度合同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签署担保合同
1、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5,000万元	一年	每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000万元	一年	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3,000万元	一年	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年版）
4、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3,000万元	一年	自所签订的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	汇丰银行天津分行	3,780万元	一年	自《有限责任公司保证》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保证人或保证人的清算人或接管人关于终止本保证书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日历月期间届满。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有限责任公司保证》

上述循环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16,780万元），有效期均为一年，融资额度项下包含人民币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进口贷款、外币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实际业务内容将依天津信隆与各家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合同及该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各种单项授信业务的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约定内容办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30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廖学金

5、注册及实收资本：美元叁仟陆佰壹拾万元

6、经营范围：自行车及部件、电动自行车及部件、运动器械及部件、体育用品、玩具、钢管、不锈钢管、管件加工、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及五金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你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股东

股东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2387.81万元	66.14%
南京华钢五金有限公司	美元 318.38万元	8.82%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美元 903.81万元	25.04%

8、天津信隆2012年营业收入总额19,171万元（经会计师审计）；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已达32,326万元（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稳定成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流动资产人民币17,035万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26,820万元，资产总额人民币43,855万元；流动负债人民币16,626万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12,33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8,965万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14,890万元（上列201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9、天津信隆自2011年10月正式投产营运来，营业额及业绩状况逐月持续增长。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支持天津信隆进一步发展及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保证天津信隆运营资金的需求，协助天津信隆加快业务发展、加速创造经营效益，回报股东。

2、董事会意见

（1）、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天津信隆为公司持股66.14%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自2011年10月正式投产营运以来，营业额和业绩状况持续增长，天津信隆为应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借款，保障天津信隆运营资金需求，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贷款额度100%的担保有助于天津信隆加快业务发展、加速创造经营效益，回报股东。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天津信隆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2）、天津信隆其它合资方南京华钢五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82%，因持股比例较小需对本次担保事项相应承担担保金额偏小，影响较小，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由公司全额承担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披露日止，含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肆亿捌仟壹佰肆拾万元（￥48,140万元），其中公司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肆亿捌仟壹佰肆拾万元（￥48,14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74,346,091.9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73%。

2、截止本披露日止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3、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零元。

4、截止本披露日止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他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持续及时披露担保的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12日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民生银行天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4、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年版）

5、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汇丰银行天津分行《有限责任公司保证》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截止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将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

1、承诺内容：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刚泰控股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刚泰控股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利益；④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二）承诺方：公司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公司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公司股东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

1、承诺内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刚泰控股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方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刚泰控股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利益；④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三）承诺方：公司股东刚泰矿业

1、承诺内容：

（1）保证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因同业竞争而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优先考虑上市公司的利益；

（3）如果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包括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铅锌矿探矿权探明储量并具备开采和生产条件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将通过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

1、承诺内容：

（1）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控制性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人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二）承诺方：公司股东刚泰集团、公司股东刚泰矿业、公司股东刚泰投资咨询

1、承诺内容：

（1）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三）承诺方：公司股东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矿业"）、公司关联方甘肃省地质调查院（以下简称"甘肃省地调院"）。

1、承诺内容：

（1）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间接股东地位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公司股东刚泰集团、公司股东刚泰矿业、公司股东刚泰投资咨询、公司股东大地矿业、公司关联方甘肃省地调院。

（一）承诺内容：

1、保证刚泰控股人员独立

（1）保证刚泰控股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刚泰控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刚泰控股工作、并在刚泰控股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

（3）保证出任刚泰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刚泰控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1）保证刚泰控股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刚泰控股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刚泰控股的资金使用、调度。

（3）保证刚泰控股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刚泰控股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1）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刚泰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刚泰控股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刚泰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刚泰控股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1）保证刚泰控股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刚泰控股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向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刚泰控股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刚泰控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四、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股东刚泰矿业、公司股东刚泰投资咨询、公司股东大地矿业。

（一）实现预测净利润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无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度内或2013年度内实施完毕，补偿期限均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承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补偿期限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大冶矿业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由于大冶矿业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低于大冶矿业拥有的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以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大冶矿业的预测净利润数。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为1,257.02万元、15,060.21万元、22,001.44万元、28,345.79万元及33,362.25万元。

2、承诺期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3、承诺履行情况：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冶矿业2012年度审计报告，2012年大冶矿业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21.7万元。2013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探矿权减值测试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无论刚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在2012年度内或是在2013年度内实施完毕，承诺方对刚泰控股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均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2）承诺方同意于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对大冶矿业除大桥金矿采矿权及大桥一带探矿权外的其他16项探矿权（以下合称"追加补偿探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即由刚泰控股于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末，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追加补偿探矿权进行资产评估，若追加补偿探矿权发生了减值，承诺方将追加补偿股份，具体如下：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需追加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追加补偿探矿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追加补偿探矿权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追加补偿探矿权期末减值额=追加补偿探矿权当年末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包括矿权评估机构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书以及相关补充说明，下同）中追加补偿探矿权的评估值。

（3）若在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大冶矿业出售了追加补偿探矿权中的某一项或多项（被出售的探矿权以下单称或合称"出售探矿权"；在此情况下，追加补偿探矿权应为其余未出售的探矿权之总称，不包括出售探矿权），且出售探矿权的出售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中的出售探矿权的评估值，则承诺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出售价差/每股发行价格（出售价差=出售探矿权的出售价格—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中的出售探矿权的评估值）。

（4）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在承诺方所持股份的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至刚泰控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最后一个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确定之日之间，承诺方若发生减持行为，则减持后仍持有的刚泰控股股票数量应不低于已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应回购股份数量（如有）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之和。

（5）追加补偿探矿权和/或出售探矿权的追加补偿股份的补偿方式、回购时间及具体实施安排，与《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中的相关安排一致。

（6）若追加补偿探矿权发生了减值，承诺方按照本承诺应追加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计入本承诺第4条所述的"已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应回购股份数量"，适用本承诺第4条的相关锁定安排。

（7）本承诺的内容与《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承诺方同意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刚泰控股提出就本承诺的有关内容签署补充协议，承诺方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8）对于大冶矿业拥有的相关探矿权本次办理延续手续时因勘探面积缩减导致的探矿权评估值下降，承诺方承诺将根据持有的大冶矿业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评估值下降的差额部分。

2、承诺期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五、维持大冶矿业管理层稳定性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公司股东刚泰矿业、刚泰控股。

1、承诺内容：

（1）本公司/本人认可大冶矿业现有管理层人员的专业背景以及矿业开发冶炼、地质勘探等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对大冶矿业现有管理层人员的管理能力予以充分信任；

（2）于刚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将继续维持大冶矿业现有管理层人员的稳定性，不会作出较大的调整。

2、承诺期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六、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股东刚泰矿业、公司股东刚泰投资咨询、公司股东大地矿业。

1、承诺内容：

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如果《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第三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确定之日晚于承诺方所持股份的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上述日期之间承诺方若发生减持行为，则减持后仍持有刚泰控股股票数量不得低于补偿期限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如有）以及第三年度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之和。

2、承诺期限：截止日为2016年2月4日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外，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对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未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14-00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2号）要求，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截至2013年底，公司存在的未完成承诺事项均为上市承诺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及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许飞、谢元钢、王淑霖、徐润秀及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韦葵葵等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及其长子邹洵、次子邹准于2008年8月分别做出声明，承诺其直接持有的桂林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及其直接持有的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在担任该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前述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邹节明于2007年6月分别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三金药业"）的控股股东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三金药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三金药业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三金药业产品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金药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三金药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三金药业。"

3、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邹节明于2007年6月向公司就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三金药业"）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三金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本人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三金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三金药业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金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专利使用许可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向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发明专利使用许可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1）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或者被许可人单方解除合同，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自2007年4月25日至2022年9月25日的合同有效期内，都将不单方解除合同、终止许可；

（2）除非根据法律规定，不单独改变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方式和使用费等事项；

（3）在西瓜霜工艺专利有效期间，许可人有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适时缴纳年费、不声明放弃专利权，以保障被许可人能够持续的合法有效的使用该专利；

（4）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依法保护西瓜霜工艺专利的专利权，制止各种专利侵权行为，以保障《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顺利履行；

（5）除在《专利实施使用许可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有效期间外，自西瓜霜制备工艺专利权获得之日起至《专利实施使用许可合同》签署之日的期间内，许可人亦同意追认被许可人已经按照《专利实施使用许可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实施使用该专利的行为的有效性，并承诺不就此以任何形式追究被许可人的任何责任；

（6）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所有声明、承诺和保证，三金集团和邹节明作为共同共有人都将保持一致行动，不单独做出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和保证的行为。"

5、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人将尽勤勉之责，尽力维护公司的利益，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本人在任职期内，将不在任何国家、地区的其他单位、企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在业务上产生竞争，本人承诺，对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使其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对于产生的业务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将不会利用在双方企业中的职权、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众多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法人实体地位，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期间，将按法定程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在任职期内或解职后任何时候，对其在任期内可能知悉的有关公司的业务或财务或其任何经营、交易、事务或任何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资料，不向任何单位或任何人透露，并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擅自刊登或透露上述任何商业秘密或保密资料的情形发生。

本人在任职期内或解职后，不唆使或诱导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成为第三者的客户或供应商，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

本人在任职期内及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唆使或诱导公司的雇员离开公司，或委任、雇佣公司的雇员。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处于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为止。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全体及每一名股东，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截至目前为止，以上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4-002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截至2013年底，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中承诺：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也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总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相关承诺

公司于201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7月25日至增持计划结束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承诺相关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0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0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6名，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4临-00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03号】的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底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履行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经自查，截至2013年底及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4——00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产品类别	产量：本月	产量：去年同期	产量：本年累计	产量：去年同期累计	产量：累计增减幅度(%)	销量：本月	销量：去年同期	销量：本年累计	销量：去年同期累计	销量：累计增减幅度(%)
汽车合计	23582	17431	23582	17431	35.29	17149	18516	17149	18516	-7.38
轻型车	13506	9156	13506	9156	47.51	8636	9592	8636	9592	-9.97
SUV、MPV及皮卡	10076	8275	10076	8275	21.76	8513	8924	8513	8924	-4.61
发动机合计	13250	15169	13250	15169	-12.65	12953	13886	12953	13886	-6.72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